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  
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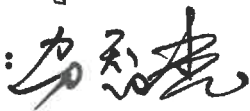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锐锐


报告编写人： 林锐锐 柯采妮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  
有限公司

电话：0663-8233513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空港五横路西 88  
号榕江四季城 C 区 2 幢 02 号

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电话：13543996171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  
莲花社区市生态环境局北侧  
楠晖苑一期二楼 A1

# 目录

项目总体情况 .....	1
1 项目概况 .....	2
2 验收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3 建设项目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11
3.3 项目变动情况 .....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废气 .....	15
4.2 废水 .....	15
4.3 噪声 .....	15
4.4 固体废物 .....	16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6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	28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2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28
6.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29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	30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	30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3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	4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46
9.2 废气监测结果 .....	46
9.3 废水监测结果 .....	47
9.4 噪声监测结果 .....	48
9.5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	5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50
10.2 综合结论 .....	51
10.3 建议 .....	51
附件与附图 .....	52
附件 1: 环评批复 .....	53
附件 2: 水保批复 .....	58
附件 3: 检测报告 .....	58
附件 4: 委托书 .....	82
附件 5: 委托检测书 .....	83
附件 6: 工况证明 .....	84
附件 7: 核实意见书 .....	85
附件 8: 规划许可证 .....	85
附件 9: 规划审批表 .....	86
附件 10: 国土证 .....	87
附件 11: 竣工验收报告 .....	89
附件 12: 营业执照 .....	96
附图 1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	9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98
附图 3: 室外给排水总图 .....	99
附图 4: 废水管网图 .....	100
附图 5: 施工期图片 .....	100
附图 6: 验收现场情况 .....	103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05

###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智光	联系人	李志坚		
通讯地址	揭阳空港五横路西 88 号榕江四季城 C 区 2 幢 02 号				
联系电话	13600026863	传真	--	邮编	522000
建设地点	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 中心位置坐标 E116° 24' 59.42" ,N23° 29' 55.06"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0 房地产业
验收范围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 共 4 幢, 地上 32 层, 地下 1 层 总占地面积为 55085m <sup>2</sup> (规划), 总建筑面积为 59750.75m <sup>2</sup> (规划) 总占地面积为 55085m <sup>2</sup> (实际建筑), 总建筑面积为 59785.67m <sup>2</sup> (实际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广东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揭市环审[2014]27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40	环保投资概算占投资总概算比例 (%)	4

# 1 项目概况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为新建的住宅项目。项目的建设是顺应揭阳空港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建设实际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地区 GDP 的增长，带动水泥、钢材、机电、建材等多个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不但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住宅消费需求，也将会有利于改善该地区的居住生活环境，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档次，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镇品位和形象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揭阳空港经济区集商业、娱乐、高档住宅为一体的高尚社区，成为当地各阶层人士心中的理想家园，将促进当地整体城镇化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现场调查，截止 2023 年 9 月 28 日，C 区、E 区一二三期、F 区一期、A 区已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本项目位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东北面，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E07~E10 栋）栋中心坐标：E116° 24' 59.42" ,N23° 29' 55.06" ，建设单位为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E07~E10 栋）栋项目规模共 4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59785.67 平方米。于 2021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批复（揭市环审[2014]27 号）；2014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民用建筑科研设计院编制完成《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C、D、E 区施工图》；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编制完成《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施工图》；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A 区施工图》；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各单位立即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了《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4月）；
- (2)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4]27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1月）；
- (2) 关于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揭阳市水许可[2022]10号）；

(3)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建设项目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地块中心坐标为  $N23^{\circ} 29' 50.06''$ 、 $E116^{\circ} 24' 52.39''$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9379.9m^2$ ，总建筑面积  $688137m^2$ 。该项目按功能分为四部分，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D区）、精英国际社区（E、F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B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A、C区）。精英国际社区（E、F区）主要将现代元素以及潮汕特色元素相结合，建设具有现代仿古风格的住宅，在住宅里面造景点，弘扬潮汕文化。其中，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是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中潮汕民俗文化村精英国际社区的一部分，规模共 4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59785.67$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  $5508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居住小区，属新建项目。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位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西南面，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E07~E10 栋）中心坐标： $E116^{\circ} 24' 59.42''$ ， $N23^{\circ} 29' 55.06''$ ，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待建 F 区二期，西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二期，北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三期（E27-E30）。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E07~E10 栋）规模共 4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59785.67$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  $550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  $1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740$  万元。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四置图见 3.1-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图 3.1-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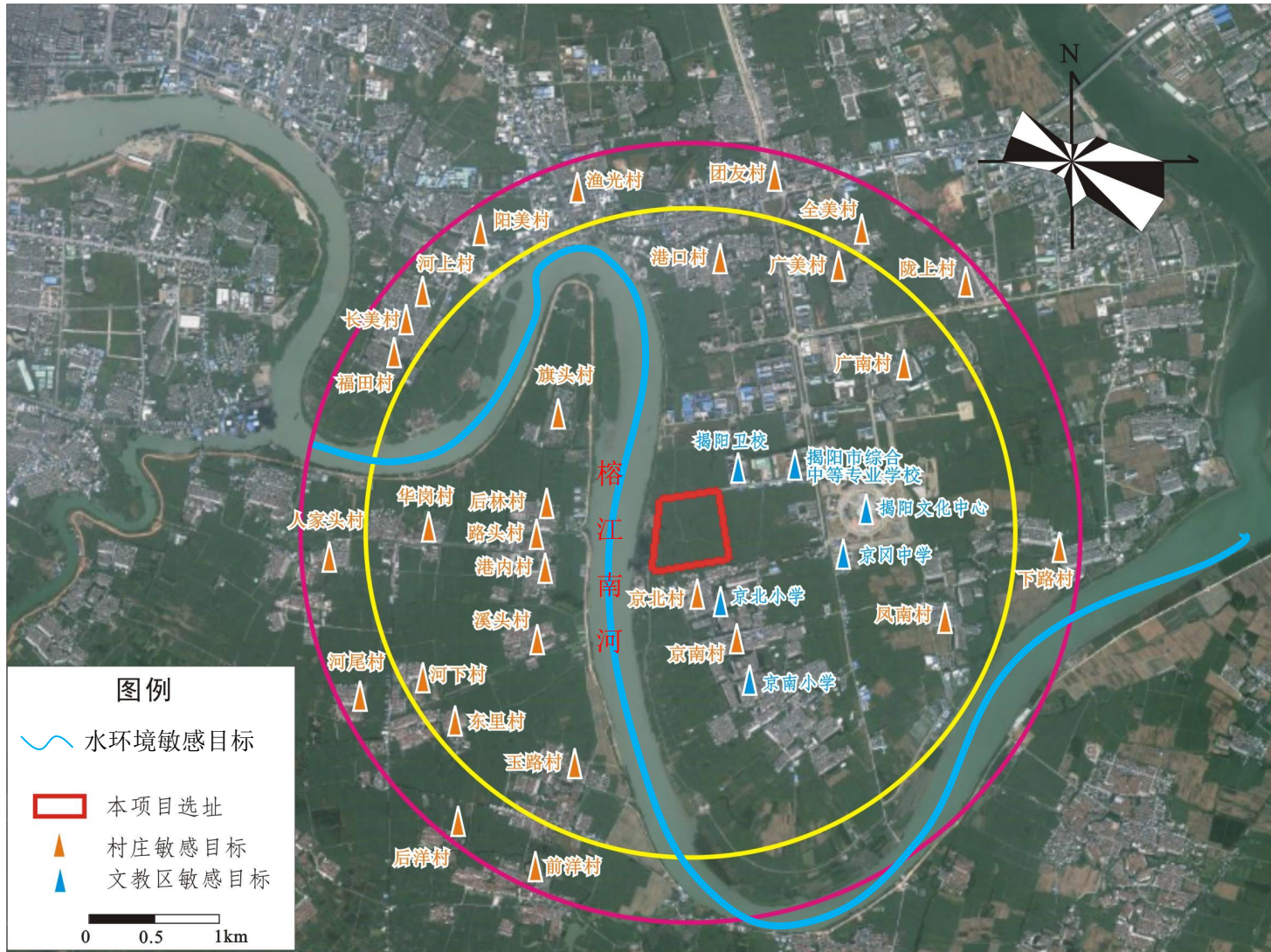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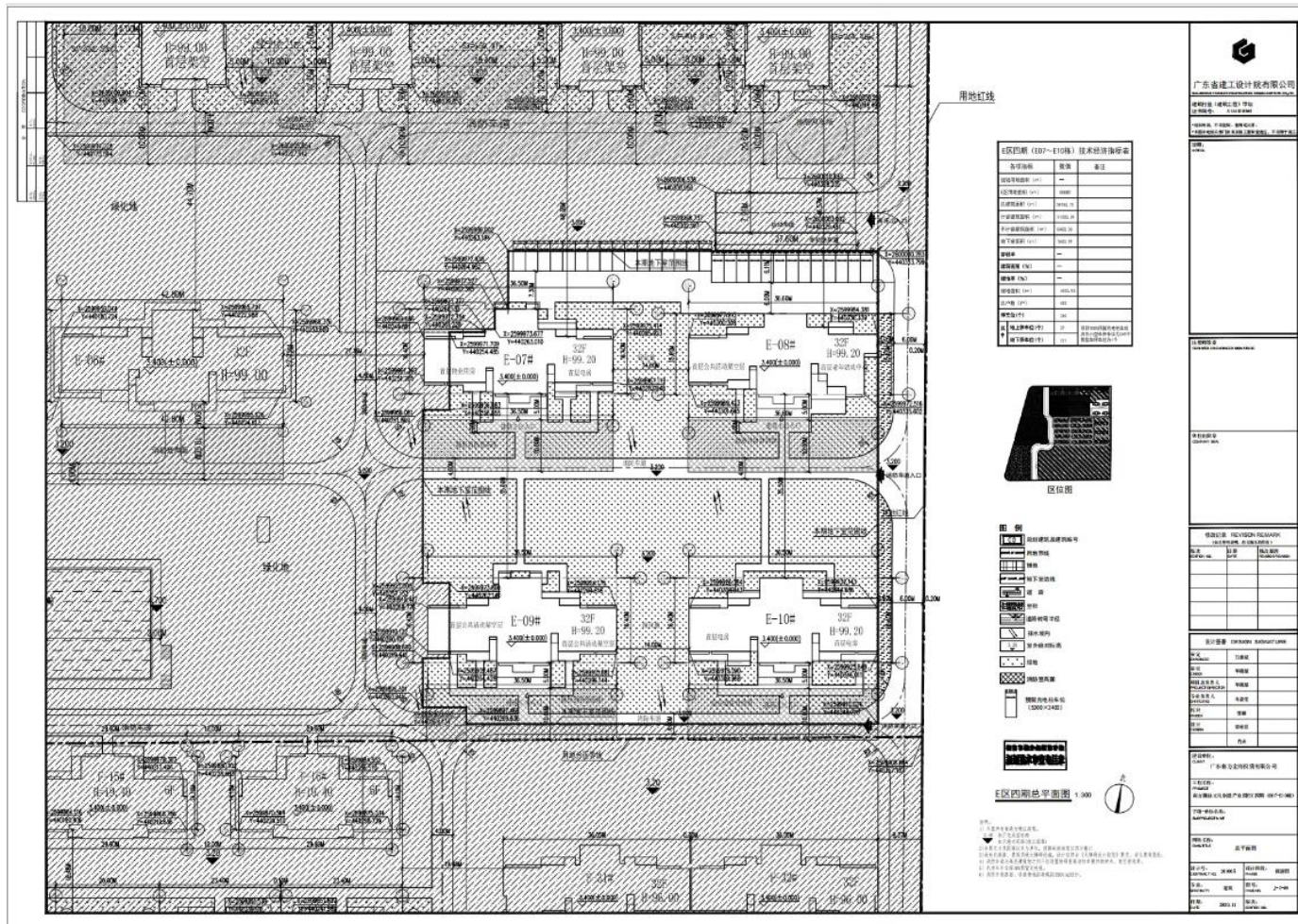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规模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1) 项目名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

(2) 建设单位：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4) 项目性质：新建。

### 3.2.2 项目规模及项目组成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规模共 4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59785.67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 550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 1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740 万元。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

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用地面积	m <sup>2</sup>	55085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9785.67
停车位数	个	250
户数	户	403

### 3.2.3 项目四置情况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位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东北面，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E07~E10 栋）中心坐标：N23° 29' 50.06"、E116° 24' 52.39"，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待建 F 区二期，西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二期，北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三期（E27~E30）。

### 3.2.4 公用配套工程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2021）中相关规定，揭阳市属于中等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为 150L/

人·d，污水排放系数取 0.9。本项目建成后居住总户数为 403 户、1290 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193.5m<sup>3</sup>/d，污水产生量为 174.15m<sup>3</sup>/d，一年以 365 天计算，年排放量为 63564.75m<sup>3</sup>/a；本项目绿化总面积为 4304.45m<sup>2</sup>，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2021）表 4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表，园林绿化定额指标为 1.1L/m<sup>2</sup>·d，估算得每日绿化用水量为 4.735m<sup>3</sup>/d，年用水总量为 1728.28m<sup>3</sup>/a。

### (2) 排水情况

本项目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3.2-1 水平衡图

### 3.2.5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的差异如下表 3.2-2 所示。

表 3.2-2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及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93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881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住宅及其他配套设施。按功能分为四部分，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D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B 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A、C 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按功能分为四部分，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D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B 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A、C 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是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中潮汕民俗文化村精英国际社区的一部分，规模共 4 幢，

	二期（E05~E06 栋，E11~E26 栋）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中精英国际社区的一部，位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北面，属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25606.2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555.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居住小区，主要为居民住宅。	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59785.67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 5508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居住小区，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概算 1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740 万元。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并确保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污水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投入使用后，居民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市区污水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酒店餐厅、餐饮服务、企业食堂的油烟应经高效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并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主要为居民小区，不设酒店餐厅、餐饮服务、食堂，无相关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产生噪声设施，不同功能分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和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和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并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再加上小区周边设计有绿化带，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生态保护 措施	项目用地为平整土地，无植被覆盖，项目对于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外排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因地制宜采用硬化地面，裸露土地都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法进行绿化，将水土流失情况降到最低，美化景观环境，改善生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34.44吨/年、氨氮6.89吨/年，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另行核拨。	按实际监测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2.69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96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

###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E区四期（E07~E10栋）规模共4幢，建筑层数地上32层，地下室1层，总建筑面积为59785.67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55085平方米。

由表3.2-2分析，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59750.75m<sup>2</sup>，实际总建筑面积为59785.67m<sup>2</sup>；

本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主要为居民小区，不设酒店餐厅、餐饮服务、食堂，实际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名称为潮汕民俗文化村精英国际社区E区四期（E07~E10栋），现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E区四期（E07~E10栋），与规划许可证及报建审批表名称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对区域环境空气将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总体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的作业方式，采取适当的遮挡、施工屏障，优化运输路线，选取环保涂料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实际建设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主要为居民小区，不设酒店餐厅、餐饮服务、食堂；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 4.2 废水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工地建设排水沟及简易隔砂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废水可回用于日常设备、场地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地块附近截污干管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市区污水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经过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E区四期(E07~E10栋)东侧的排污口通过内部管网汇总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东北方向的总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3 噪声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置密闭遮挡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及区域交通管制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和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并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再加上小区周



边设计有绿化带，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经综合治理后，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采取加强施工固废临时堆存管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建筑垃圾中钢材等金属物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剩余废弃混凝土块、废弃砖块等用于制作建筑材料，规范固体废物的运输管理等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来源于居住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1）在项目区域内合理布设分类垃圾桶，适当增加分类垃圾桶的数量，对于生活垃圾实行垃圾箱装化，分类收集和處理，其中废纸、废纸壳、金属等可以再生利用的废物进行回收再利用，既可以减轻污染，又可以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其余垃圾由市政环卫消纳。

（2）物业管理处定期举办垃圾分类回收宣传教育，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内容，提高住户的垃圾回收意识，从源头上降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3）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对小区的垃圾房应定期、及时收集和清运，采取日清日洁、密闭运输等方式。避免随意丢弃和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造成的二次污染，同时应注意收集后尽量压实以减少固体废物体积、提高固废装载的效率。

（4）规划好合理的垃圾收集和运输路线，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尽量减少在运输途中导致的垃圾散落。

（5）垃圾清运后有应有专人及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并对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清洗保养，垃圾收集箱若出现缺损应及时进行修复。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5.1 生态保护措施

目因地制宜采用硬化地面，裸露土地都采用乔灌木结合的方法进行绿化，将水土流失情况降到最低，美化景观环境，改善生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8500 万元。凡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均属环保设施，其投资全部计入环保投资概算共计 740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170
废气治理措施	70
噪声治理措施	120
固废处理措施	160
绿化	100
其他	120
合计	740

### 4.6.2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批复（揭市环审[2014]27 号）。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本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已执行了国家有关于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表 4.6-2 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

验收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效果	实际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	发电机房设于建筑地下室，烟气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林格曼黑度一级	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主要为居民小区，不设酒店餐厅、餐饮服务、食堂，无相关大气污染物产生。			
2		幼儿园食堂厨房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		酒店厨房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4	废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	预处理后污水水质可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居民、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本项目不设发电机房；本项目地下车库清洁不涉及冲洗，没有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产生，故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隔油沉砂池；本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市区污水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经过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E07~E10 栋）东侧的排污口通过内部管网汇总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东北方向的总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垃圾收集站设隔渣池					
6		地下车库设隔油沉砂池					
7		粪池、隔油池、隔渣池等地埋式污水预处理设施防渗处理	有效防渗防漏，避免地下水产生污染				
8		发电机房配置防渗油缸，地面经防渗处理					
9		噪声防治			选择先进高效的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和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并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再加上小区周边设计有绿化带，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10		固体废物处置			合理布置垃圾箱、楼层收集点；开展垃圾分类收集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11	垃圾收集站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12	垃圾定期清运，日清洁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报告节选《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十七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如下：

#####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榕江北河。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在正常施工及运营期间，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项目在施工期间将做好临时绿化及围挡工作，防治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防止对附近小河及榕江南河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水位。项目运营期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简单，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加强废水收集管网及预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 （三）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 （1）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对区域环境空气将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总体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适当的遮挡、施工屏障，优化运输路线，选取环保涂料等措施，可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2）运营期

①项目备用发电机只在停电时才会运行，运行时间较短，全年预计不会超过96小时。经估算分析，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项目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②项目居民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污染物产生系数均较小，废气产生的污染物

量小。燃烧废气和居民厨房油烟一起通过家庭式抽油烟机由内置烟井引至楼顶排放，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小区进出车辆以小车为主，小车的排污系数较小，加之其每天进出车流量不大，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可以通过合理规划小区的交通流量，注意高峰时段交通的疏导，人车分流，减少人车干扰造成的交通堵塞，使区内的交通网络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状态。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的迅速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本项目生活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在垃圾收集站的停留时间很短，每天转运垃圾的量较小，垃圾清运车辆加盖，有良好的整体密闭性能，收集站内每天进行清洗，垃圾收集站规划建设在地下室中。因此，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垃圾收集站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 **(四)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

在没有采取隔声措施的情况下，由于敏感点与施工场地距离相对较近，土石方、桩基、结构施工阶段噪声均超过相应标准。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墙，作业区进行局部围闭的措施后，各施工阶段的噪声预测值有一定的下降。在正常作业的情况下，昼间土石方、结构施工噪声可以达标，但是夜间噪声有一定量的超标；由于桩基施工阶段施工机械较多，机械噪声相对较大，施工噪声仍有超标，高于2类功能区标准限制。

因此，项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施工，严格限制午休时间施工。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中午（12:00~14:00）进行打桩机、装载机、起重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期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阻挡噪声的传播，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尽量将施工噪声的影响降到最低。

##### **(2) 运营期**

###### **①设备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自备发电机（停电时运行）、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各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地下室设备其噪声值传于地面时仅为25~40dB(A)，再经距离衰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外界环境以及项目本身造成明

显影响。

#### ②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根据对现有大型住宅区停车场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平常时间(非上下班高峰期)，进出车库的车辆很少，一般不会发生交通堵塞，进出停车场的路边交通噪声值基本上在65dB(A)以下，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上下班高峰期，由于进入停车场的车流量大幅增加，会造成车辆局部拥挤堵塞，车辆不停地怠速、加速和减速，进出车库的路边交通噪声值有时达到70dB(A)以上，使局部声环境质量变差。须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 (五) 固体废物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采取加强施工固废临时堆存管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建筑垃圾中钢材等金属物边角料可分类收集后出售，剩余废弃混凝土块、废弃砖块等用于制作建筑材料，规范固体废物的运输管理等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来源于居民家庭生活和商业办公、幼儿园等的垃圾，年总产生量为8770.28t/a。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分类，集中堆放在垃圾收集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六) 生态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用地现为已平整的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植被，不存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名木古树，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植物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由于受到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区域内动物物种多样性很低，项目区域内的动物为地区常见种类，不存在国家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物，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动物物种产生严重影响。

####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为广大文化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一个集文化商业、

文化消费、文化娱乐、文化教育、文化居住为一体的人文场所，提高文化产业经济效益，给当地人才增加就业岗位。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报告书认为，建设单位在保证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可达标，声环境可控制在现有水平内，外环境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议：项目建成售房前，建设单位应公示说明本项目与外环境的关系（包括五横路、环岛路、市政城市次干道情况、周围工业企业分布情况等）及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程度。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1 批复原文情况**

2014年5月16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4〕27号），审批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4〕27号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揭阳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揭环会函〔2014〕9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总建筑面积为688137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住宅及其他配套设施，按功能分为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精英国际社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四部分。项目拟分四期进行建设，建设期48个月，整体工程于2018年5月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9万元。

- 1 -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揭阳市环境科学学会的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防治污染的设施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方案以规划审批部门的意见为准。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采用先进的作业方式和施工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施工环节污染。物料堆场、运输通道应远离学校和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须及时清扫,车辆离开工地应冲洗干净。严禁焚烧废弃的建筑材料。施工期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落实有效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布置应远离揭阳卫校、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生高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开学校上课时间,严禁夜间 22 时至翌晨 6 时采用产生噪声的机械作业,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

机。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妥善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

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和绿化工作。

(二) 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产生噪声设施、变配电、柴油发电机、排烟口、通风排气口、垃圾收集站；不同功能分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和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柴油发电机房等污染防治工作。

(三)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并确保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污水排入附近水体。按规范化要求在小区边界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并设立标志牌。

(四)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酒店餐厅、餐饮服务、企业食堂的油烟应经高效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并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五) 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工作。

(六)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报告应每半年期报送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应按规定报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影响，必须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优化住宅内部布局、安装隔声窗等有效措施，减轻外环境因素对住户的影响。

五、商铺不得引进产生噪声、恶臭、异味等污染扰民项目，不得引进经营危险物品项目。运营期商铺经营活动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

五、预售房时，须公示有关环境影响信息，使购房者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环境情况，避免造成环境纠纷。租售商铺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限制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34.44吨/年、氨氮6.89吨/年，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另行核拨。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九、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和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

抄送：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监管局；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2014年5月16日印发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①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地下车库废气通过独立的排风系统由地上排风口排放，设计排风口离地高度 0.5~2.5m，属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执行排放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mg/m <sup>3</sup> ）
1	NOX	120	2.5	0.00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SO <sub>2</sub>	500	2.5	0.0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3	CO	1000	2.5	0.58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

注：①表中排放速率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规定，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某排气筒高度高于本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②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③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废气排放口高度 2.5m。

###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控制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	夜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GB12348-2008）2 类

临街商铺经营活动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6.2-2。

表 6.2-2 噪声控制执行标准 单位：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	夜	标准来源
边界噪声	2类	60	50	(GB22337-2008) 2类

### 6.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厂处理后外排，故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一级排放标准的严者。

表 6.3-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污染物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20	--	≤100	--
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值	6-9	≤150	≤250	≤120	≤25	≤4.0	≤40	≤100	--
执行标准	6-9	≤150	≤250	≤120	≤25	≤4.0	≤40	≤100	--

###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2023.07.19 ~ 2023.07.20	2023.07.19 ~ 2023.07.26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A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2023.07.19 ~ 2023.07.20	2023.07.20 ~ 2023.07.21
	厂界下风向○A2			
	厂界下风向○A3			
	厂界下风向○A4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3.07.19 ~ 2023.07.20	2023.07.19 ~ 2023.07.20
	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边界外 1 米处 ▲3#			
	北边界外 1 米处 ▲4#			

###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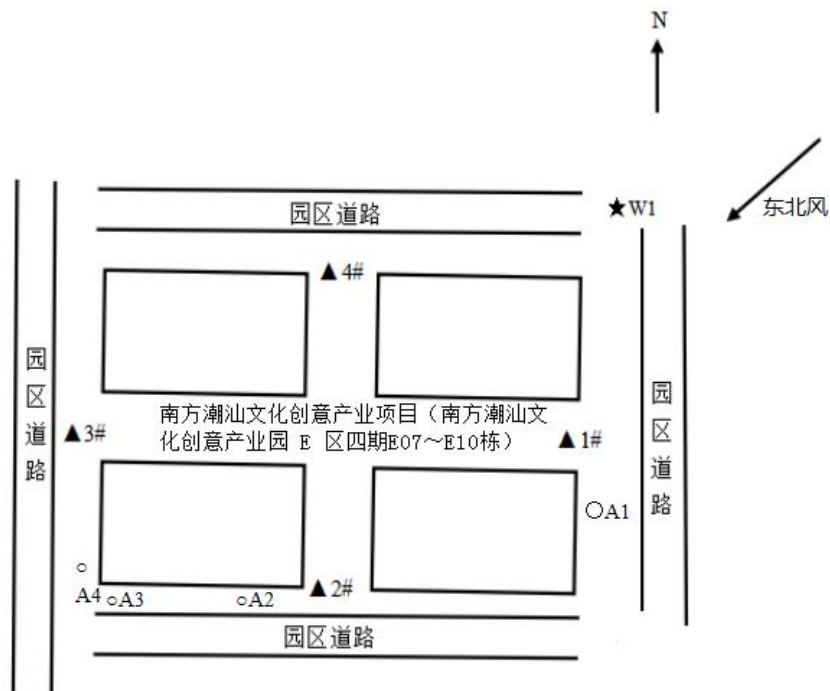


图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废气	2023. 07.19	第一次	27.5	101.03	55.7	东北	1.8	6	5	多云
		第二次	27.9	100.96	55.5	东北	1.8	6	5	多云
		第三次	28.0	100.96	55.3	东北	1.8	6	4	多云
	2023. 07.20	第一次	29.7	100.83	53.4	东北	1.7	6	4	多云
		第二次	29.9	100.80	53.5	东北	1.7	6	5	多云
		第三次	30.1	100.77	53.1	东北	1.7	6	5	多云
噪声	2023. 07.19	昼间	27.5	101.03	55.7	东南	1.8	/	/	多云
		夜间	25.4	101.21	57.8	东南	2.0	/	/	多云
	2023. 07.20	昼间	29.7	100.83	53.4	东南	1.7	/	/	多云
		夜间	26.8	101.09	56.4	东南	1.9	/	/	多云



监测现场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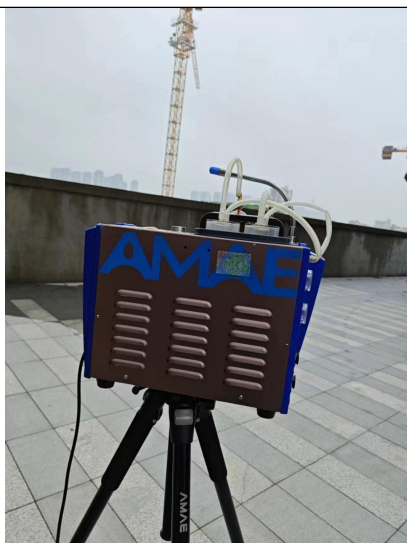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 OA1



厂界下风向OA2



厂界下风向O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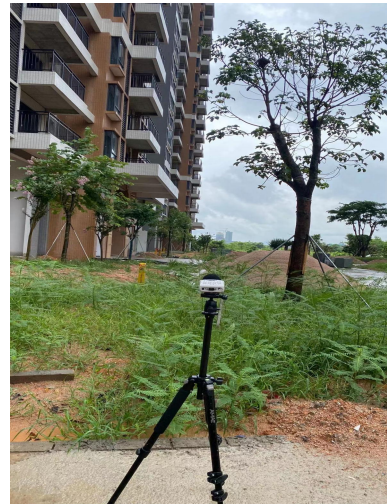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OA4



东边界外 1 米处 ▲1#



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边界外 1 米处 ▲3#



北边界外 1 米处 ▲4#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各项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型	0-14 无量纲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15 管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碳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法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5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0/3011F 型	0.3mg/m <sup>3</sup>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分析方法的选择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2.1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庄志贤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1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04
2	陈霞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0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04
3	朱嘉怡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3012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3.05.05
4	郑素萍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18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9.05
5	周巧蓉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26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20
6	梁嘉俊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2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10

### 8.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表 8.2-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流量示值(L/min)	相对误差(%)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07.19 (检测前)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N-YQ-0184	0.200	0.207	+3.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3	-1.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3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5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1	+0.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6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9	+3.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7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7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7	+3.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5	-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07.19 (检测后)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N-YQ-0184	0.200	0.207	+3.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0	-1.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流量示值(L/min)	相对误差(%)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ADS-2062G	HN-YQ-0185	0.200	0.200	0.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0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5	+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6	0.200	0.19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8	-2.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8	-0.2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7	0.200	0.200	0.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8	-2.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07.20 (检测前)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N-YQ-0184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0	0.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7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5			0.200	0.201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9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6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6			0.200	0.201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流量示值(L/min)	相对误差(%)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0.500	0.510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7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7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9	+1.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9	-0.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07.20 (检测后)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N-YQ-0184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1.2	+1.2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5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1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6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6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1	-1.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9	-0.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7	0.200	0.204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5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流量示值(L/min)	相对误差(%)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表 8.2-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HN-YQ-0198	93.8 dB (A)	93.6 dB (A)	93.7 dB (A)	93.9 dB (A)	AWA6221A	HN-YQ-0026
2023.07.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HN-YQ-0198	93.9 dB (A)	93.6 dB (A)	93.7 dB (A)	93.8 dB (A)	AWA6221A	HN-YQ-0026

表 8.2-3 现场水质分析仪器校准情况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溶液编号	校准情况					
						标准值(无量纲)	测定值(无量纲)		测定平均值(无量纲)	绝对误差(无量纲)	
2023.07.19	pH/mV计	SX711型	HN-YQ-0260	pH值	HN-BY-pH20230701-01	4.00	4.01	4.00	4.01	4.01	+0.01
					HN-BY-pH20230701-02	6.86	6.85	6.84	6.83	6.84	-0.02



2023.07.20	pH/mV 计	SX711 型	HN-YQ-0260	pH 值	HN-BY-pH20230701-01	4.00	3.98	3.99	3.99	3.99	-0.01
					HN-BY-pH20230701-02	6.86	6.85	6.85	6.86	6.86	0.00

表 8.2-4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3	/	/	/	1	7.2 无量纲	7.2 无量纲	0.00%	HN-BZP-2021-0064-1	7.02 无量纲	7.00±0.05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3.07.19；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表 8.2-5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3	/	/	/	1	7.4 无量纲	7.2 无量纲	1.37%	HN-BZP-2021-0064-1	7.01 无量纲	7.00±0.05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3.07.20；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表 8.2-6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平行 3	相对偏差
废水	COD <sub>Cr</sub>	3	2	24.93 mL	24.86 mL	1	25.11 mL	/	1	199 mg/L	203 mg/L	1.00%	1	167mg/L	171mg/L	/	1.18%
	BOD <sub>5</sub>	3	2	0.77 mg/L	0.72mg/L	/	/	/	/	/	/	/	3	60.4mg/L	60.8mg/L	61.2mg/L	0.66%
														72.1mg/L	72.5mg/L	/	0.28%
														76.4mg/L	77.2mg/L	/	0.52%
	SS	3	/	/	/	1	0.0002g	/	/	/	/	/	1	86mg/L	92mg/L	/	3.37%
	氨氮	3	1	0.044Abs	/	1	0.051Abs	/	1	14.1mg/L	14.5mg/L	1.40%	1	13.7mg/L	13.9mg/L	/	0.72%
动植物油	3	1	0.001 mg/L	/	1	0.002 mg/L	/	1	1.20mg/L	1.24mg/L	1.64%	1	1.04mg/L	1.08mg/L	/	1.89%	

	总氮	3	1	0.016Abs	/	1	0.020Abs	/	1	24.5mg/L	25.1mg/L	1.21%	1	20.4mg/L	20.8mg/L	/	0.97%
	总磷	3	1	0.003Abs	/	1	0.002Abs	/	1	3.40mg/L	3.44mg/L	0.58%	1	3.23mg/L	3.27mg/L	/	0.62%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4	1	0.036Abs	/	1	0.042Abs	/	/	/	/	/	/	/	/	/	/
	氮氧化物	4	1	0.016Abs	/	1	0.031Abs	/	/	/	/	/	/	/	/	/	/
备注	1. 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 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3. 采样时间：2023.07.19。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水	COD <sub>Cr</sub>	3	1	HN-BZP-2023-0064-1	103mg/L	104±6mg/L	/	/	/	/	/
	氨氮	3	1	HN-BZP-2023-0020-1	1.93mg/L	1.97±0.09mg/L	/	/	/	/	/
	BOD <sub>5</sub>	3	1	HN-BY-BOD <sub>5</sub> 2023072001	208mg/L	210±20mg/L	/	/	/	/	/

	动植物油	3	1	HN-BZP-2023-0066-1	39.8mg/L	39.6±3.2mg/L	/	/	/	/	/
	总氮	3	1	HN-BZP-2022-0062-1	2.51mg/L	2.54±0.12mg/L	/	/	/	/	/
	总磷	3	1	HN-BZP-2023-0001-1	1.52mg/L	1.55±0.11mg/L	/	/	/	/	/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4	/	/	/	/	1	0.00 μg	5.00 μg	5.11 μg	102.2%
	氮氧化物	4	1	HN-BZP-2023-0014-1	0.553mg/L	0.550±0.026mg/L	/	/	/	/	/
备注		1. 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 采样时间：2023.07.19。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平行3	相对偏差
废水	COD <sub>Cr</sub>	3	2	24.94 mL	24.81 mL	1	25.08 mL	/	1	188 mg/L	192 mg/L	1.05%	1	193mg/L	197mg/L	/	1.03%
	BOD <sub>5</sub>	3	2	0.77 mg/L	0.84mg/L	/	/	/	/	/	/	/	3	70.1mg/L	70.3mg/L	70.5mg/L	0.28%
														74.2mg/L	74.8mg/L	/	0.40%

														69.2mg/L	69.6mg/L	/	0.29%
	SS	3	/	/	/	1	0.0001g	/	/	/	/	/	1	88mg/L	94mg/L	/	3.30%
	氨氮	3	1	0.047Abs	/	1	0.054Abs	/	1	15.1mg/L	15.5mg/L	1.31%	1	12.0mg/L	12.2mg/L	/	0.83%
	动植物油	3	1	0.003mg/L	/	1	0.002mg/L	/	1	1.22mg/L	1.30mg/L	3.17%	1	1.13mg/L	1.19mg/L	/	2.59%
	总氮	3	1	0.017Abs	/	1	0.021Abs	/	1	23.5mg/L	24.1mg/L	1.26%	1	22.3mg/L	22.7mg/L	/	0.89%
	总磷	3	1	0.003Abs	/	1	0.004Abs	/	1	3.19mg/L	3.23mg/L	0.62%	1	3.27mg/L	3.33mg/L	/	0.91%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4	1	0.037Abs	/	1	0.041Abs	/	/	/	/	/	/	/	/	/	/
	氮氧化物	4	1	0.015Abs	/	1	0.030Abs	/	/	/	/	/	/	/	/	/	/
备注	1. 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 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3. 采样时间：2023.07.20。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水	COD <sub>Cr</sub>	3	1	HN-BZP-2023-0064-1	102mg/L	104±6mg/L	/	/	/	/	/
	氨氮	3	1	HN-BZP-2023-0020-1	1.98mg/L	1.97±0.09mg/L	/	/	/	/	/
	BOD <sub>5</sub>	3	1	HN-BY-BOD <sub>5</sub> 2023072101	211mg/L	210±20mg/L	/	/	/	/	/
	动植物油	3	1	HN-BZP-2023-0066-1	39.2mg/L	39.6±3.2mg/L	/	/	/	/	/
	总氮	3	1	HN-BZP-2022-0062-1	2.59mg/L	2.54±0.12mg/L	/	/	/	/	/
	总磷	3	1	HN-BZP-2023-0001-1	1.53mg/L	1.55±0.11mg/L	/	/	/	/	/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4	/	/	/	/	1	0.00 μg	5.00 μg	5.03 μg	100.6%
	氮氧化物	4	1	HN-BZP-2023-0014-1	0.548mg/L	0.550±0.026mg/L	/	/	/	/	/
备注		1. 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 采样时间：2023.07.2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进行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已建设竣工完成，且符合验收条件。

###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9.2-1。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 ○A1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7L	/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18	/	/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0.9	/	/
厂界下风向 ○A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0	/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26	/	/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2	/	/
厂界下风向 ○A3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3	/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21	/	/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6	/	/
厂界下风向 ○A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0	/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17	/	/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3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26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6	8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9.3 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9.3-1。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的要求。

表 9.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	------	------	----	----



测点位		2023.07.19			2023.07.20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3	7.3	7.3	6-9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69	187	201	195	182	190	≤250	达标
	氨氮 (mg/L)	13.8	15.1	14.3	12.1	14.8	15.3	≤25	达标
	SS (mg/L)	89	106	96	91	97	103	≤15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60.8	72.3	76.8	70.3	74.5	69.4	≤1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6	1.38	1.22	1.16	1.02	1.26	≤100	达标
	总氮 (mg/L)	20.6	23.7	24.8	22.5	21.0	23.8	≤40	达标
	总磷 (mg/L)	3.25	3.36	3.42	3.30	3.38	3.21	≤4.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6×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1×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3×10 <sup>3</sup>	/	/

备注：1.样品性状：浊、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中两者较严者；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9.4 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9.4-1。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连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临街商铺经营活动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边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3.07.19		2023.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6	5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2#	57	48	56	45	60	50	达标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3#	56	45	55	44	60	50	达标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4#	57	46	5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临街 商铺经营活动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 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边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 主管部门 的要求执行。								

## 9.5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在监测期间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正常运营，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居民、商业、办公产生的生。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市区污水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营运期实际建设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主要为居民小区，不设酒店餐厅、餐饮服务、食堂；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和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并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再加上小区周边设计有绿化带，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经综合治理后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临街商铺经营活动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边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来源于居住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1）在项目区域内合理布设分类垃圾桶，适当增加分类垃圾桶的数量，对于生活垃圾实行垃圾箱装化，分类收集和处理，其中废纸、废纸壳、金属等可以再生利用的废物进行回收再利用，既可以减轻污染，又可以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其余垃圾由市政环卫消纳。

（2）物业管理处定期举办垃圾分类回收宣传教育，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内容，提高住户的垃圾回收意识，从源头上降低生活垃圾的产生

量。

(3)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对小区的垃圾房应定期、及时收集和清运，采取日清日洁、密闭运输等方式。避免随意丢弃和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造成的二次污染，同时应注意收集后尽量压实以减少固体废物体积、提高固废装载的效率。

(4) 规划好合理的垃圾收集和运输路线，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尽量减少在运输途中导致的垃圾散落。

(5) 垃圾清运后有应有专人及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并对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清洗保养，垃圾收集箱若出现缺损应及时进行修复。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0.2 综合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已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明确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和职责，定期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组织演练，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0.3 建议

(1)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禁止生活污水等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按操作规范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执行。确保环保工作常抓不懈，预防发生污染事故。

(3) 做好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5) 不断总结项目运行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技术进步，提高项目环保效益。

##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水保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委托检测书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核实意见书

附件 8：规划许可证

附件 9：规划审批表

附件 10：国土证

附件 11：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2：营业执照

附图 1：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室外给排水总图

附图 4：废水管网图

附图 5：施工期图片

附图 6：验收现场情况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4〕27号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揭阳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揭环会函〔2014〕9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总建筑面积为688137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住宅及其他配套设施，按功能分为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精英国际社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四部分。项目拟分四期进行建设，建设期48个月，整体工程于2018年5月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9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揭阳市环境科学学会的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防治污染的设施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方案以规划审批部门的意见为准。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采用先进的作业方式和施工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施工环节污染。物料堆场、运输通道应远离学校和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须及时清扫,车辆离开工地应冲洗干净。严禁焚烧废弃的建筑材料。施工期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落实有效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布置应远离揭阳卫校、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生高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开学校上课时间,严禁夜间 22 时至翌晨 6 时采用产生噪声的机械作业,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



机。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妥善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

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和绿化工作。

(二) 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产生噪声设施、变配电、柴油发电机、排烟口、通风排气口、垃圾收集站；不同功能分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和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柴油发电机房等污染防治工作。

(三)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并确保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污水排入附近水体。按规范化要求在小区边界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并设立标志牌。

(四)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酒店餐厅、餐饮服务、企业食堂的油烟应经高效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并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五) 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工作。

(六)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报告应每半年期报送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应按规定报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影响，必须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优化住宅内部布局、安装隔声窗等有效措施，减轻外环境因素对住户的影响。

五、商铺不得引进产生噪声、恶臭、异味等污染扰民项目，不得引进经营危险物品项目。运营期商铺经营活动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

五、预售房时，须公示有关环境影响信息，使购房者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环境情况，避免造成环境纠纷。租售商铺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限制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34.44吨/年、氨氮6.89吨/年，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另行核拨。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九、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和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

抄送：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监管局；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2014年5月16日印发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10号

## 关于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你公司关于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及审批承诺书），并于 1 月 25 日受理你公司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14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

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文规定，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附件：实施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空港经济区农业农村局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 揭阳市水利局

---

## 实施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告知书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及空港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空港农业农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20230718020

委托单位：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五横路西 88 号榕江四季城 C 区 2 幢 02 号

项目名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  
四期 E07~E10 栋）

项目地址：揭阳市区京冈街道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赖莲 

审核：刘婧 

签发：滕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07.28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1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

项目地址:揭阳市区京冈街道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

联系人:李志坚

联系方式:13600026863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2023.07.19 生产工况为:83%,  
2023.07.20 生产工况为:80%。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庄志贤、陈霞锋、朱嘉怡、郑素萍

###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周巧蓉、梁嘉俊

## 4 检测内容

###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2023.07.19	2023.07.19
			~ 2023.07.20	~ 2023.07.26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2023.07.19 ~ 2023.07.20	2023.07.20 ~ 2023.07.21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白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3.07.19 - 2023.07.20	2023.07.19 - 2023.07.20
	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边界外 1 米处 ▲3#			
	北边界外 1 米处 ▲4#			

##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型	0-14 无量纲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15 管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法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5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 析器 GXH-3010/3011F 型	0.3 mg/m <sup>3</sup>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1

## 5 检测结果

##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7.19			2023.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排 放口 ★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3	7.3	7.3	6-9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69	187	201	195	182	190	≤250	达标
	氨氮 (mg/L)	13.8	15.1	14.3	12.1	14.8	15.3	≤25	达标
	SS (mg/L)	89	106	96	91	97	103	≤15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60.8	72.3	76.8	70.3	74.5	69.4	≤1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6	1.38	1.22	1.16	1.02	1.26	≤100	达标
	总氮 (mg/L)	20.6	23.7	24.8	22.5	21.0	23.8	≤40	达标
	总磷 (mg/L)	3.25	3.36	3.42	3.30	3.38	3.21	≤4.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6× 10 <sup>3</sup>	2.0× 10 <sup>3</sup>	2.6× 10 <sup>3</sup>	2.1× 10 <sup>3</sup>	3.0× 10 <sup>3</sup>	3.3× 10 <sup>3</sup>	/	/
备注: 1.样品性状: 浊、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中两者较严者;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5.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 ○A1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7L	/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18	/	/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0.9	/	/
厂界下风向 ○A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0	/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26	/	/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2	/	/
厂界下风向 ○A3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3	/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21	/	/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6	/	/
厂界下风向 ○A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0	/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17	/	/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3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26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6	8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 “检出限+L” 表示; 4.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3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3.07.19		2023.0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6	5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2#	57	48	56	45	60	50	达标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3#	56	45	55	44	60	50	达标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4#	57	46	5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 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中两者较严者;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3.07.19	第一次	27.0	101.07	56.2	/	/	/	/	多云
		第二次	27.2	101.05	56.0	/	/	/	/	多云
		第三次	27.3	101.04	55.9	/	/	/	/	多云
	2023.07.20	第一次	29.1	100.88	54.1	/	/	/	/	多云
		第二次	29.4	100.85	53.8	/	/	/	/	多云
		第三次	29.5	100.85	53.6	/	/	/	/	多云
无组织 废气	2023.07.19	第一次	27.5	101.03	55.7	东北	1.8	6	5	多云
		第二次	27.9	100.96	55.5	东北	1.8	6	5	多云
		第三次	28.0	100.96	55.3	东北	1.8	6	4	多云
	2023.07.20	第一次	29.7	100.83	53.4	东北	1.7	6	4	多云
		第二次	29.9	100.80	53.5	东北	1.7	6	5	多云
		第三次	30.1	100.77	53.1	东北	1.7	6	5	多云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噪声	2023.07.19	昼间	28.2	100.94	55.2	东北	1.8	/	/	多云
		夜间	25.4	101.21	57.8	东北	2.0	/	/	多云
	2023.07.20	昼间	30.3	100.75	53.0	东北	1.8	/	/	多云
		夜间	26.8	101.09	56.4	东北	1.9	/	/	多云

## 7 检测结论

### 7.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的 pH 值、COD<sub>Cr</sub>、氨氮、SS、BOD<sub>5</sub>、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中两者较严者的要求。

### 7.2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7.3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处 ▲1#、南边界外 1 米处 ▲2#、西边界外 1 米处 ▲3#、北边界外 1 米处 ▲4# 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 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中两者较严者的要求。

###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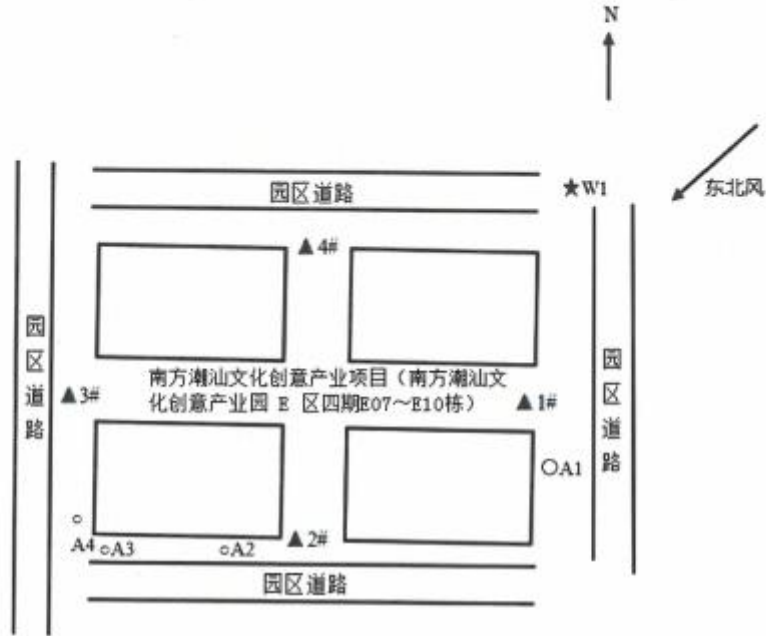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9 现场采样相片



现场采样相片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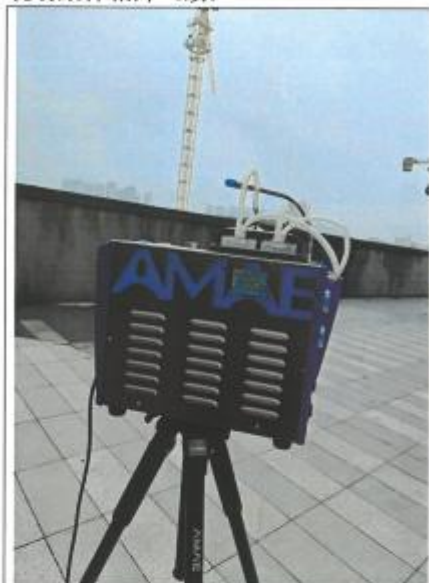


图 9.5 厂界下风向 O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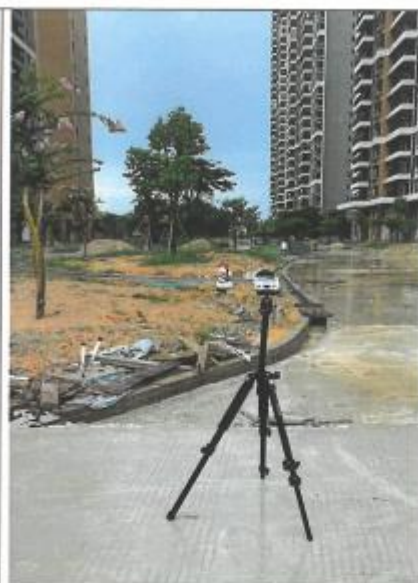


图 9.6 东边界外 1 米处 ▲1#



图 9.7 南边界外 1 米处 ▲2#



图 9.8 西边界外 1 米处 ▲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天通一横路 1 号 7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现场采样相片 (续)



10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庄志贤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1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04
2	陈霞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0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04
3	朱嘉怡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3012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3.05.05
4	郑素萍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18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9.05
5	周巧蓉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26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20
6	梁嘉俊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2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10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1.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07.19 (检测前)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N-YQ-0184	0.200	0.207	+3.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3	-1.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3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5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1	+0.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6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9	+3.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7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7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7	+3.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5	-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07.19 (检测后)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N-YQ-0184	0.200	0.207	+3.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0	-1.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5	0.200	0.200	0.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0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5	+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6	0.200	0.19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8	-2.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8	-0.2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7	0.200	0.200	0.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8	-2.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07.20 (检测前)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N-YQ-0184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0	0.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7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5	0.200	0.201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9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6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6	0.200	0.201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0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7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7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9	+1.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9	-0.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07.20 (检测后)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N-YQ-0184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1.2	+1.2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5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1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100.6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6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1	-1.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9	-0.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ADS-2062G	HN-YQ-0187	0.200	0.204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5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11.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Q-019 8	93.8 dB (A)	93.6 dB (A)	93.7 dB (A)	93.9 dB (A)	AWA6221A	HN-YQ-0026
2023.07.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Q-019 8	93.9 dB (A)	93.6 dB (A)	93.7 dB (A)	93.8 dB (A)	AWA6221A	HN-YQ-0026

11.3 现场水质分析仪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溶液编号	校准情况			
						标准值 (无量纲)	测定值 (无量纲)	测定 平均值 (无量纲)	绝对误差 (无量纲)
2023.07.19	pH/mV 计	SX711 型	HN-YQ-0 260	pH值	HN-BY-pH20 230701-01	4.00	4.01	4.01	-0.01
					HN-BY-pH20 230701-02	6.86	6.85	6.83	-0.02
2023.07.20	pH/mV 计	SX711 型	HN-YQ-0 260	pH 值	HN-BY-pH20 230701-01	4.00	3.98	3.99	-0.01
					HN-BY-pH20 230701-02	6.86	6.85	6.86	0.00

广东海格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ge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065) 020-85105804

11.4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3	/	/	/	1	7.2 无量纲	7.2 无量纲	0.00%	HN-BZP-2021-0064-1	7.02 无量纲	7.00±0.05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 2023.07.19;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3	/	/	/	1	7.4 无量纲	7.2 无量纲	1.37%	HN-BZP-2021-0064-1	7.01 无量纲	7.00±0.05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 2023.07.20;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11.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平行3	相对偏差		
	COD <sub>Cr</sub>	3	2	24.93 mL	24.86 mL	1	25.11 mL	/	199 mg/L	203 mg/L	1	167mg/L	171mg/L	/	1.18%
	BOD <sub>5</sub>	3	2	0.77 mg/L	0.72mg/L	/	/	/	/	/	3	72.1mg/L	72.5mg/L	/	0.28%
废水	SS	3	/	/	/	1	0.0002g	/	/	/	1	86mg/L	92mg/L	/	3.37%
	氨氮	3	1	0.044Abs	/	1	0.051Abs	/	14.1mg/L	14.5mg/L	1	13.7mg/L	13.9mg/L	/	0.72%
	动植物油	3	1	0.004 mg/L	/	1	0.002 mg/L	/	1.20mg/L	1.24mg/L	1	1.04mg/L	1.08mg/L	/	1.89%
	总氮	3	1	0.016Abs	/	1	0.020Abs	/	24.5mg/L	25.1mg/L	1	20.4mg/L	20.8mg/L	/	0.97%
无组织废气	总磷	3	1	0.003Abs	/	1	0.002Abs	/	3.40mg/L	3.44mg/L	1	3.23mg/L	3.27mg/L	/	0.62%
	二氧化硫	4	1	0.036Abs	/	1	0.042Abs	/	/	/	/	/	/	/	/
	氮氧化物	4	1	0.016Abs	/	1	0.031Abs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或者“检出限+L”); 3.采样时间: 2023.07.19.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bi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东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量控制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 (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水	COD <sub>Cr</sub>	3	1	HN-BZP-2023-0064-1	103mg/L	104±6mg/L	/	/	/	/	
	氨氮	3	1	HN-BZP-2023-0020-1	1.93mg/L	1.97±0.09mg/L	/	/	/	/	
	BOD <sub>5</sub>	3	1	HN-BY-BOD <sub>5</sub> -2023072001	208mg/L	210±20mg/L	/	/	/	/	
	动植物油	3	1	HN-BZP-2023-0066-1	39.8mg/L	39.6±3.2mg/L	/	/	/	/	
	总氮	3	1	HN-BZP-2022-0062-1	2.51mg/L	2.54±0.12mg/L	/	/	/	/	
	总磷	3	1	HN-BZP-2023-0001-1	1.52mg/L	1.55±0.11mg/L	/	/	/	/	
无相织废气	二氧化硫	4	/	/	/	/	/	0.00μg	5.11μg	102.2%	
	氮氧化物	4	1	HN-BZP-2023-0014-1	0.553mg/L	0.551±0.026mg/L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 2023.07.19.									

广东通标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Baijio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1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相对偏差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平行3			
废水	COD <sub>Cr</sub>	3	2	24.94 mL	24.81 mL	1	25.08m L	/	188 mg/L	192 mg/L	1	193mg/L	197mg/L	/	1.03%
	BOD <sub>5</sub>	3	2	0.77 mg/L	0.84mg/L	/	/	/	/	/	3	74.2mg/L	74.8mg/L	/	0.40%
	SS	3	/	/	/	1	0.0001g	/	/	/	1	88mg/L	94mg/L	/	3.30%
	氨氮	3	1	0.047Abs	/	1	0.054Abs	/	15.1mg/L	15.5mg/L	1	12.0mg/L	12.2mg/L	/	0.83%
	动植物油	3	1	0.003 mg/L	/	1	0.002mg/L	/	1.22mg/L	1.30mg/L	1	1.13mg/L	1.19mg/L	/	2.59%
	总氮	3	1	0.017Abs	/	1	0.021Abs	/	23.5mg/L	24.1mg/L	1	22.3mg/L	22.7mg/L	/	0.89%
	总磷	3	1	0.003Abs	/	1	0.004Abs	/	3.19mg/L	3.23mg/L	1	3.27mg/L	3.33mg/L	/	0.91%
	二氧化硫	4	1	0.037Abs	/	1	0.041Abs	/	/	/	/	/	/	/	/
	氮氧化物	4	1	0.015Abs	/	1	0.030Abs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色谱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或者“检出限+L”); 3.采样时间: 2023.07.20.													

广东海信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isense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086) 020-85167804

实验室检测项目质量控制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水	COD <sub>Cr</sub>	3	1	HN-BZF-2023-0064-1	102mg/L	104±6mg/L	/	/	/	/	/
	氨氮	3	1	HN-BZF-2023-0020-1	1.98mg/L	1.97±0.09mg/L	/	/	/	/	/
	BOD <sub>5</sub>	3	1	HN-BY-BOD-2023-0721-01	211mg/L	210±20mg/L	/	/	/	/	/
	动植物油	3	1	HN-BZF-2023-0066-1	39.2mg/L	39.6±3.2mg/L	/	/	/	/	/
	总氮	3	1	HN-BZF-2023-0062-1	2.59mg/L	2.54±0.12mg/L	/	/	/	/	/
	总磷	3	1	HN-BZF-2023-0001-1	1.53mg/L	1.55±0.11mg/L	/	/	/	/	/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4	/	/	/	/	/	0.00µg	5.00µg	100.00%	
	氮氧化物	4	1	HN-BZF-2023-0014-1	0.548mg/L	0.550±0.028mg/L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 2023.07.20.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086) 020-85167804

## 附件4：委托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E区四期E07~E10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 附件 5：委托检测书

### 委托书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 附件 6：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司就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0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 E 区四期 E07~E10 栋已建设竣工完成，且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证明！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7：核实意见书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揭市自然资规划核实[2023]39号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
建设位置	五横路以南, 环岛路以东
建设规模	共 4 幢 32 层, 地下室 1 层, 总建筑面积: 59785.67 m <sup>2</sup>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445202202100005 号
项目技术审查 报告书编号	揭规院审 D2(2023)024 号
备注	项目在投入使用前, 涉及消防、住建、环保等专业 技术问题应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经检查, 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 予以核实。

特此通知。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

## 附件 8：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1> <p>建字第 445202202100005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日期 2021年2月3日</p>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E区四期(E07~E10栋)
建设位置	五横路以南, 环岛路以东
建设规模	共4幢32层, 总建筑面积: 59750.75 m <sup>2</sup>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3份 建筑设计图 3份 揭规院审C2(2021) 002号规划技术审查报告 1份	
<h3>遵守事项</h3> <p>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备注: 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 应当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 本证自行失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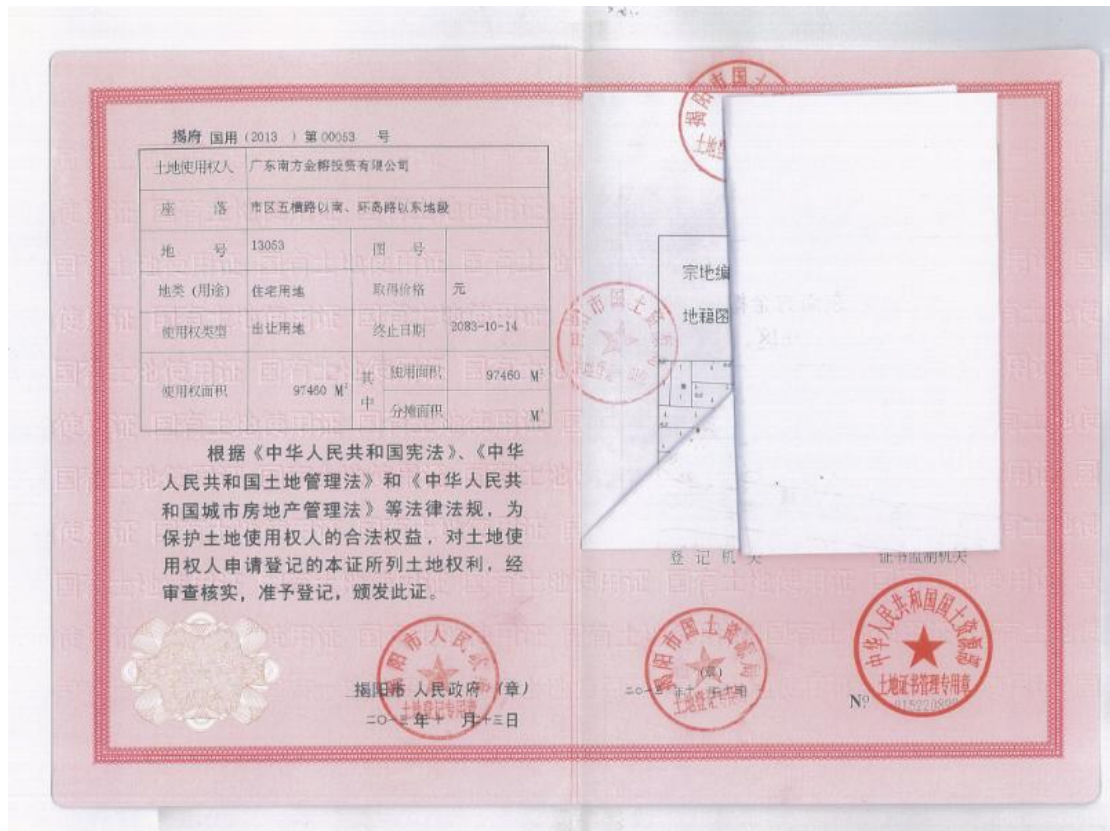
附件 9：规划审批表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45202202100005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五横路西 88 号 榕江四季城 C 区 2 幢 02 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宇鹰 8233513	联系人及电话	林盛忠 18318073021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 四期 (E07~E10 栋)	建设项目位置	五横路以南, 环岛路以东
项目用地规划 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52022013R0014 号	项目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R)
项目立项文号	135200721010040	土地使用证明 文件	揭府国用 (2013) 第 00053 号
项目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及电话	
项目技术审查 机构	揭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项目技术审查 报告书编号	揭规院审 C2 (2021) 002 号
审 批 意 见	<p>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位于五横路以南, 环岛路以东的“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 (E07~E10 栋)”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根据地字第 4452022013R0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揭府国用 (2013) 第 00053 号证书, 揭规院审 C2 (2021) 002 号规划技术审查报告书和已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并按以下审批意见执行:</p> <p>一、本次许可项目规模 4 幢, 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 地下 1 层, 总建筑面积为 59750.75 m<sup>2</sup>;</p> <p>二、项目建设应按规划技术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执行, 图纸图号为: J-Z-09、J-A-2、J-A-2a、J-B-01~10、J-C-01~08;</p> <p>三、项目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等相关规划指标应按 E、F 区整体控制, 且需符合用地规划许可的要求;</p> <p>四、涉及人防、环保、抗震、消防、防雷等问题, 需按相关部门的意见执行;</p> <p>五、该工程开工前须向我局申请验线; 工程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条件核实;</p> <p>六、项目配建围墙属于许可内容, 临市政道路的围墙不得超压建筑控制线, 且应采用通透式围墙; 与相邻用地的围墙需自行与相邻用地业主协商建设;</p> <p>七、未尽事宜, 须按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执行。</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2021年2月3日</p> </div>		
备注			

附件 10：国土证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I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B区B101 (E07-E10楼)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空港经济开发区·榕城区五横路以南, 环岛路以东	建筑面积	59750.75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476.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1202102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101190476293C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9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2021015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金辉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梅
副组长	华晓波、曾令洲、陈诗彬、陈欢超
组员	陈伟边、张庆利、孙妙群、王锐杰、朱少镇、黄伟斌、孙邓宏、黄玲玲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诗彬	陈欢超、朱少镇、黄伟斌、孙邓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晓梅	孙妙群、张建华
工程资料资料	陈伟边	罗奇彭、黄玲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检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8

工程验收组依据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总结、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及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和现场实地查验，该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评定：本工程的各分部经检查验收评定均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毕晓波  
注册号：4401856-009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雷令浓  
注册号：4405552-AV0072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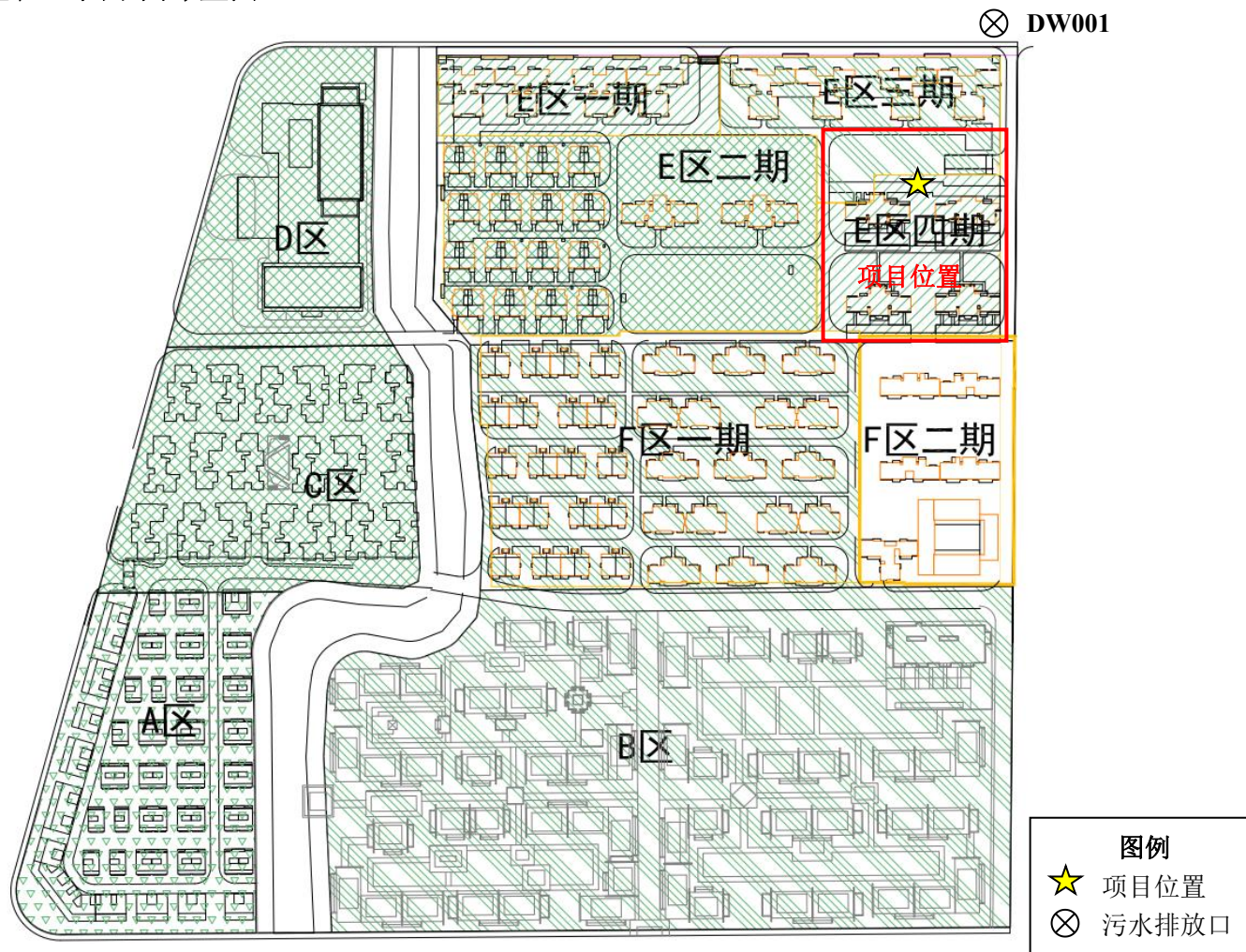


附件 1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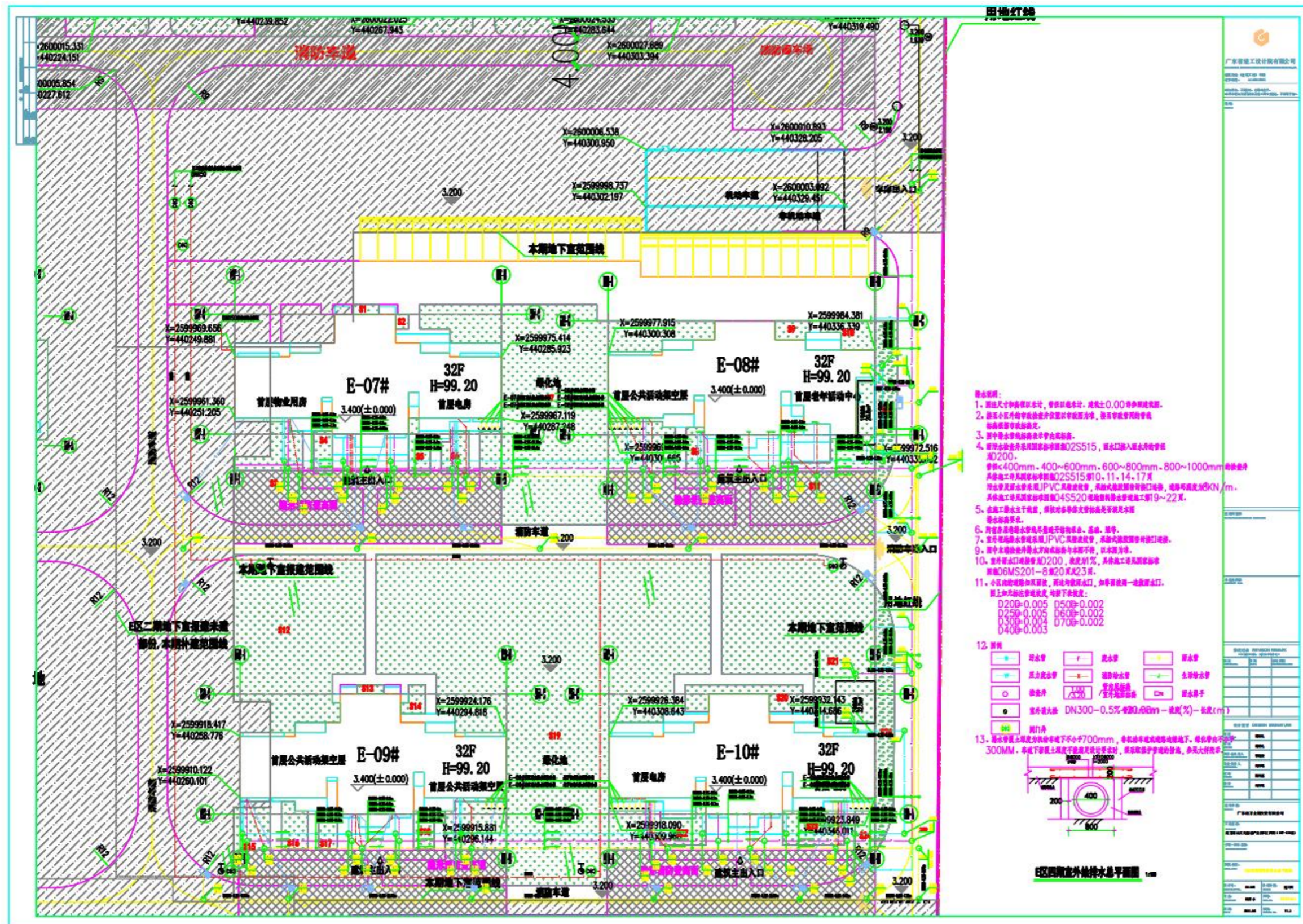


附图1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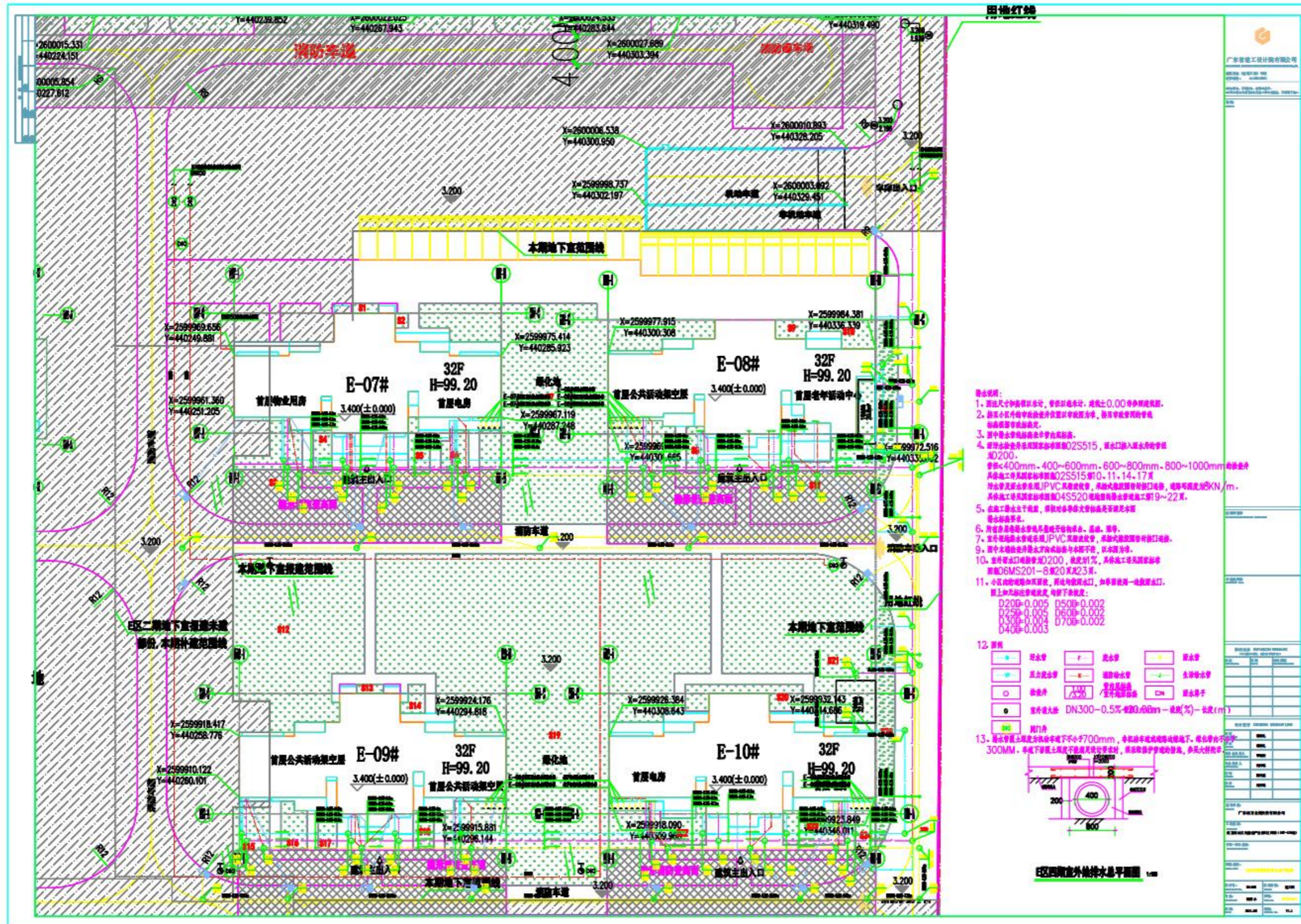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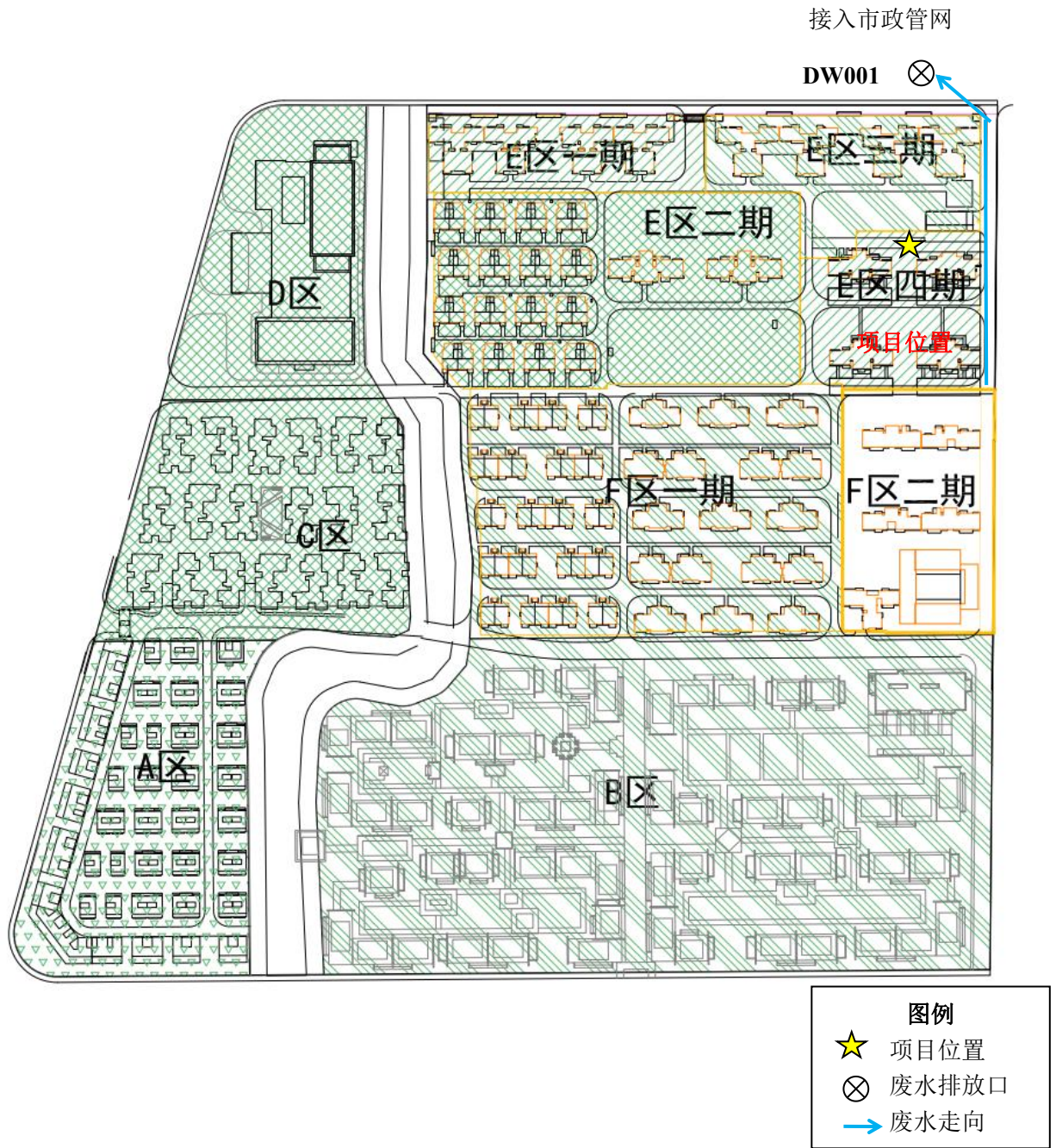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室外给排水总图





附图 4：废水管网图



附图 5：施工期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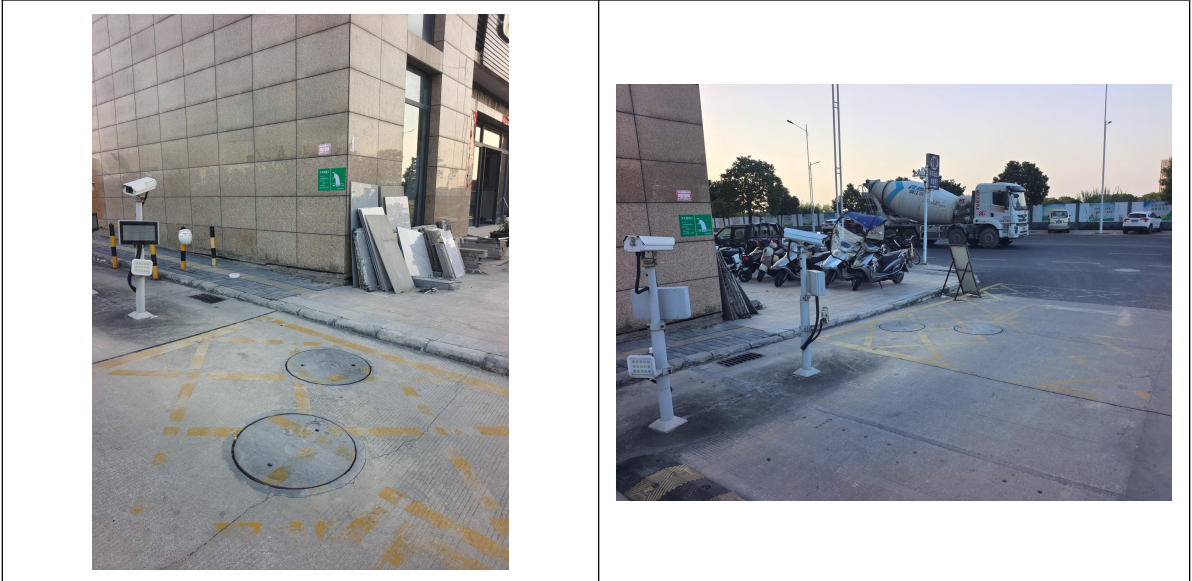
 A dust monitoring station with a digital display showing real-time data, located at a construction site entrance.	 A tall blue video surveillance tower with multiple cameras, positioned to monitor the construction site and vehicles.
<p>扬尘监测</p>	<p>车辆及场内的视频监控</p>
 A worker in a red hard hat and dark clothing uses a high-pressure water hose to spray water on the ground at a construction site.	 A worker in a red hard hat is washing a green truck in a designated vehicle washing area with a high-pressure water hose.
<p>场内洒水降尘</p>	<p>车辆冲洗及洗车槽</p>
 A blue mist machine is spraying water in a large open area, likely for dust control and ground cleaning.	 A blue mist machine is spraying water in a large open area, likely for dust control and ground cleaning.
<p>炮雾机降尘、洗车槽及地面清洗</p>	





场内水做排水沟和集水池，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用于现场工地临时用水

附图 6：验收现场情况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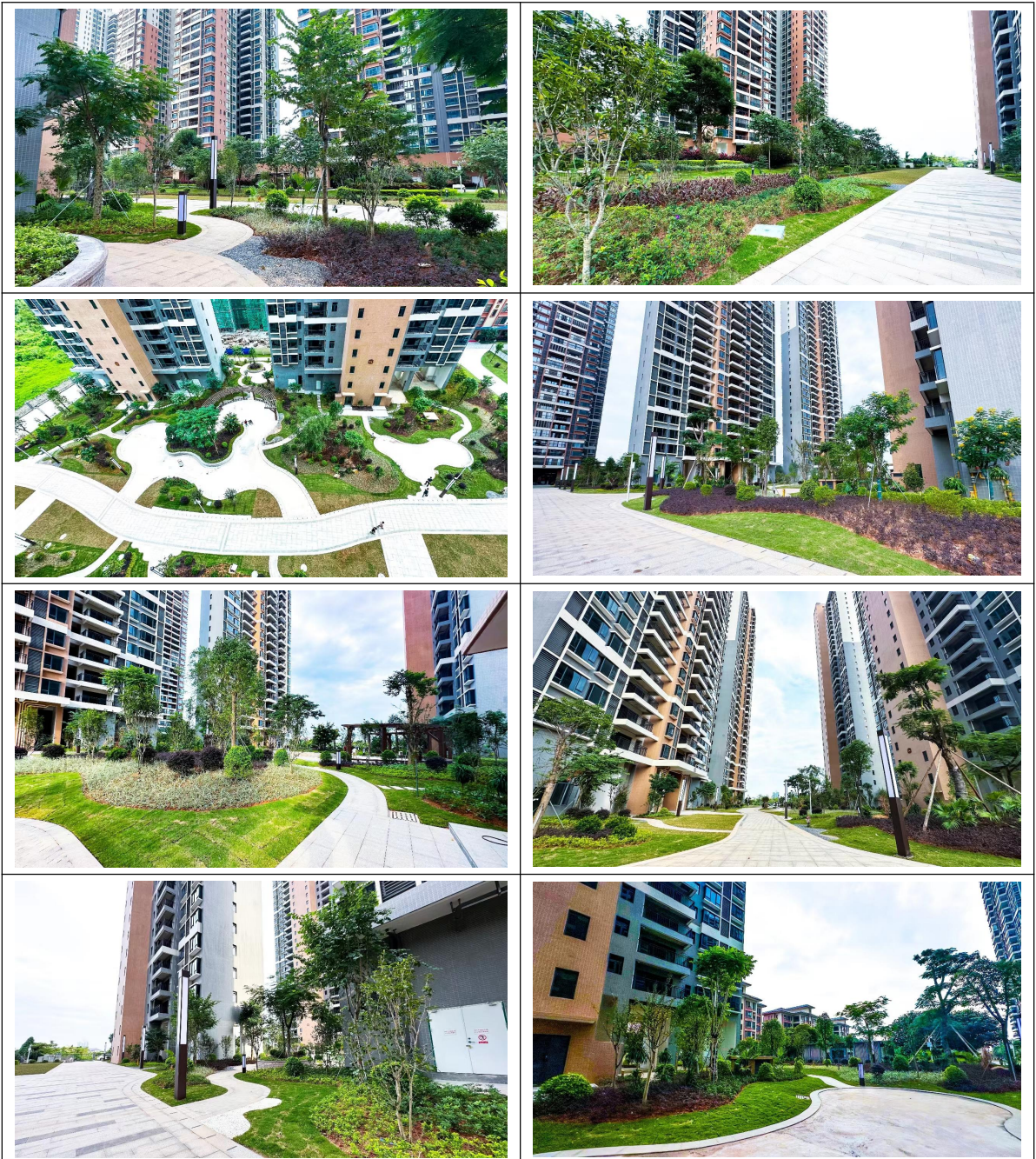
停车场消防栓



E区四期消防中枢管







现场照片



##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冠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冠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E区四期E07~E10栋）				建设地点		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 (北纬 23°29'50.00", 东经 116°24'52.00")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揭市环审【2014】27号		批准时间		2014年5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20		固废治理（万元）		1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它（万元）		1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2000		联系电话		13600026863		环评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6.7737		--		--		6.7737		--		6.7737		0	
	化学需氧量		--		187.33		250		--		--		0.001269		--		--		0.001269		--		0.001269		0	
	氨氮		--		14.23		25		--		--		0.000096		--		--		0.000096		--		0.000096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